

# 苏州市地方海事局昨晚公布太湖撞船事故调查结论: 快艇驾驶员酒驾负主责,已被刑拘

江苏苏州市地方海事局10日傍晚公布了太湖“4·4”撞船事故调查结论:认定快艇驾驶员负事故主要责任,两艘货船驾驶员共同负事故次要责任。目前,上述责任人已被公安部门刑事拘留。

今年4月4日12时40分许,上海稻草人旅行社携大学生团队24人在苏州太湖西山岛分批乘坐快艇游览时,其中一艘搭载8名学生的快艇撞上前面两艘货船间的拖拽钢缆发生意外,造成4死4伤。

事发当天,当地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对快艇驾驶员凤克尔抽取血液,进行了乙醇含量鉴定,鉴定报告显示其结果为每百毫升乙醇含量54毫克,超出标准值34毫克,确认为酒后驾驶。根据《苏州市内河

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14条第4款规定:“船舶航行、停泊和作业时,船员不得在酒后从事航行、作业活动”,凤克尔酒后驾船属严重的违章行为。苏州市地方海事局10日傍晚出具了事故调查结论:苏苏快

299船驾驶员凤克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;苏射阳机03293船和苏盐货90385船的驾驶员共同负事故的次要责任。目前,上述责任人已被公安部门刑事拘留,遇难者家属已离苏返家。

## 新闻纵深

### 太湖撞船事故:谁该负安全责任?

事故暴露出太湖景区安全管理问题和旅游景区安全应急预案的缺失

## 管理混乱

### 游艇货船混行 没有巡逻艇监护

多位目击者表示,事故发生地位于一条主航道附近。据苏州海事局局长助理周保清表示,出事地点附近的航道并非旅游专线航道,运输船可以走,旅游船也可以走,渔船也可以走。

记者了解到,太湖航道是重要的内河航道,像这种具有经济作用的航道,一直是货船和旅游快艇混行,并没有专门供游船使用的航道。此外,出事水域水深在2.2米到2.5米之间,两货船相距约20米,两船之间的牵引方式存在一定问题,警示标志不明显。

同时,事故发生正值清明节中午,三山岛到石公山码头的快艇往来频繁。也有目击者告诉记者,如果湖面上的巡逻船通过高音喇叭提醒牵引船以及快艇注意避让,或许就能避免悲剧的发生。但遗憾的是,当时并没有人看见巡逻船。

这是一起不该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。华东师范大学旅游系教授楼嘉军表示,在事故交汇点涉及三个方面的缺失,即湖上巡逻船高音喇叭没有奏响、行驶的货船没有鸣笛、快艇驾驶员没有减速或绕行。楼嘉军说,假如有任何一方能尽到职责,悲剧都不会发生。

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巍松认为,此次事故凸显太湖旅游景区航道管理混乱。从法律上说首先有航权问题,在一个明确的范围内,究竟是货轮、渔船有航道,旅游船也有专门航线,还是货船与游船混合运行,相关职能部门应该对这一水域航权问题作出明确的界定。其次,按照国家海事部门职能的规定,水面交通秩序的维护是海事部门的责任,对于混合运行的水域,地方海事部门应有必要的监督管理,或在水域中设立类似交通岗的监督亭,对来往船只应有巡逻艇进行监护。

再次,水上安全运行规范有法不依。《苏州市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明确:“船舶航行、停泊和作业时,船员不得在酒后从事航行、作业活动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》也明确规定,拖拽船只应该设有明显的警示灯,提醒周围的船只注意避让。同时,按照快艇的操作规范,快艇如果要在两船间穿行,驾驶员应该瞭望,目测距离,然后要鸣笛示警,在征得穿行船只的同意之后,才能够谨慎地穿行。但现实的情况是,这些规定和规范均没有人落实,也无人监管执行。

4日发生的太湖撞船事故,造成了大学生4死4伤,这一惨剧引起了全社会的极大关注。

记者调查发现,此次事故不仅暴露了太湖景区快艇驾驶员、快艇公司、水域航道等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,而且反映了旅游景区安全应急预案的缺失。



遇难学生家属悲痛欲绝 资料图片

## 监管缺失

### 码头管理无序,快艇运营有法不依

事后据调查,驾驶员凤克尔酒后驾驶快艇,从太湖三山岛驶往西公山岛途中,在前方有两艘船只,且两船之间由钢缆牵引的情况下强行穿越,导致悲剧发生。

记者调查发现,这一事故暴露出多方面的安全监管问题:一是码头管理处于无序状态。

上海申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伟民认为,开展水上旅游项目,码头应该严格管理,每条船离开码头,应有管理人员清点人数、查看乘客是否穿救生衣、驾驶员出航是否具备条件等,但从此次事故看,出事码头无人监管。

业内人士指出,水上快艇旅

游项目所在地政府,必须牵头担负起安全监管责任,并落实到工作部门和人员。交通、海事、旅游等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,建立起信息沟通、联合检查等协调配合机制,各方联动,形成监管合力。

二是驾驶人员违规操作,快艇运营有法不依。记者调查得知,苏州太湖西山岛临湖农家乐,这几年兴起包吃住、快艇度假等旅游项目。肇事者凤克尔的快艇是自己花近10万元购买的日本货,这一带的快艇经营类似于城市出租车公司,挂靠于旅业服务公司,每年上交8000元左右费用,并由海事部门统一检验和颁证。据知情人透露,出事景区

范围内大约有100张快艇牌照。

上海财经大学旅游管理系主任何建民认为,水上快艇旅游经营者是安全责任主体,快艇运营公司有责任对快艇驾驶员资质严格审核,进行相关安全知识、专业技能的培训;挂靠单位和监管部门并不是简单发证收费,而应加强快艇定期安全检查,驾驶员上岗考核,快艇船体及设备维修保养等。

三是旅行社没有尽到组织管理及监督责任。沈伟民指出,水上快艇旅游属风险旅游项目,旅行社和导游员在行前及出游过程中,应该进行安全提示和管理,保障游客安全。

## 抢救不力

### 溺水7小时后才派人搜救,应急预案缺失

此次事故对于落水学生的搜救以及受伤学生的抢救很不及时,再一次向社会公众发出了旅游风险的警示。

江苏卫视近日播出了一段事故现场的视频:当事故快艇到岸边后,有学生发现船上少了几人,苦苦哀求快艇驾驶员能否回头去找人,但快艇驾驶员拒不承认船上少人,并且拒绝搜救。

上海交通大学许多学生对记者说,看到这一视频,实在令

人惊愕。由于搜救不及时,耽误了营救的最佳时间。

网民“azurewraths”在天涯社区上发帖质疑:“为何有关部门在接到报告时没有立即派出蛙人去搜救,而是在当晚八点及4月5日才派人搜救。此时,孩子已溺水近7小时。”

华东师范大学旅游系主任楼嘉军认为,旅游景区亟待建立旅游事故安全预警、应急事故处理决策及应急救援体系等制度。

此次撞船事故再次敲响旅游安全的警钟。面对凋落的花季生命,人们的反思远不止于此,公众的质疑还有许多,血的教训如何汲取。

分析人士认为,这不是一起简单的水上交通事故,而是诸多职能部门安全责任缺失酿成的惨剧。相关的旅游企业、政府部门应对这一事故进行全面评估,完善管理监督措施,确保此类悲剧不再发生。

## 评论

### 严惩酒后驾船 先填补立法空白

太湖“4·4”快艇事故发生已经多日,社会对这一悲剧的关注和反思始终没有降温。尤其是快艇驾驶员酒后驾船导致的判断失准,更是对事故发生负有不可推卸之责。生命无价,太湖惨剧表明,整治酒后驾船刻不容缓,且当拿出与严禁酒后驾车同样的决心和魄力。

其实,在水上交通运输中,“生命止于杯酒”的现象并不鲜见。今年春节期间,湖北省阳新县一名男子醉酒后驾船送人,因掌控不稳发生翻船事故,致使其三名亲戚当场溺亡。在此之前,重庆市6名市民酒后驾船夜游长江,在盲目横越主航道时,与正常顺江而下行驶的游轮相撞,导致船上6人全部落水,2人遇难……一条条消失在水波中的生命让人心情难以平静,更让我们看到酒后驾船行为的危害性和顽固性。

严惩酒后驾船,要从填补立法空白开始。我国目前尚无惩处酒后驾船的清晰法律认定,仅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中略有提及。除此之外,各地也有一些与此类似的条文,但多以经济处罚为主。显而易见,这类行政规定的威慑力十分有限。比如,根据本次太湖事故发生地《苏州市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:“船舶航行、停泊和作业时,船员不得在酒后从事航行、作业活动”。然而一纸禁令实难奈何充满诱惑的酒杯,必须要从严肃立法上加以规范。

严惩酒后驾船,要反复抓、抓反复,打持久战,进一步消除薄弱环节。对酒后驾船行为,无论涉及什么单位、什么人,不管什么理由,都要一视同仁,从严处罚,让酒后驾船成为不能碰、不敢碰的高压线。应针对部分驾船者心存侥幸、整治酒后驾船行动责任落实不到位、整治力度薄弱等现状,下猛药、出重拳。

严惩酒后驾船,还要向边缘地带和农村延伸,坚决遏制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酒后驾船多发势头。当前,一些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管理盲区现象,加之人们对酒后驾船行为危害性认识不足,重大水上交通事故时有发生。要通过配置专门执法力量、增添专业装备、加大宣传力度等举措,强化对广大农村地区和中小城市的酒后驾船整治。

此外,整治酒后驾船应当常态化。根据这一危险行为的规律特点,可以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,始终保持对酒后驾船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,不让百姓的生命健康安全受到“水上杀手”的威胁。

湖水含悲,愿长眠的人们一路走好;浪花呜咽,希望远去的生命可以唤醒更多沉睡的灵魂。